

HDS黃謙設計研究室

工業設計/ 視覺傳達/ 空間建築/多媒體動畫/ 研究所升學輔導

<http://www.hds.url.tw>

國立學校上榜人數最多 師資最專業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231之1號12樓 (TEL:04-22294075)

工業設計研究所推甄考試 參考資料

學校	碩士班別	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	資料審查資料	項目配分	名額
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其餘資格者需付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筆試：35% 工業設計 面試：30% 審查：35%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甲組：工業設計	1.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證明者 2.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1)在校成績優良 (2)豐富之工作經驗 (3)設計作品傑出或曾獲國內外獎項而有證明者	1 報名表一份、個人資料表 2 設計作品(必須有書面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3 簡短自我評估分析一份 4 讀書計畫一篇 5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一份 6 本學期選課資料(應屆畢業生) 7 推薦函二封。 8 其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9.若有英文測驗成績者，可以附上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碩士班	甲組：工業設計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身份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紙本)	1.審查 50 % 2.口試 50 %
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推薦信 2 封 5.學習研究計畫書 6.作品集 7.自傳 8.研究(專題)報告 9.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 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1.面試 50% 2.審查 50%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產品及室內設計組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資料審查 50%

		10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2.研究計畫一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份。 5.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作品集)。	口試 50%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創意生活設計、文化創意設計或數位媒體設計專長者。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 1.封面 (註明姓名、目錄)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成績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履歷(限一頁) 4.自傳(限一頁) 5.讀書計畫(最多兩頁) 6.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合作註明考生個人貢獻度) A. 設計類:最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 B. 公具類:電腦繪圖軟體證照 C. 外語類:外文能力檢定測驗 D. 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複試 面試 50%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學士班符合提前畢業者。 (三)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4.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初審 40% 複審60%(作品集於口試當日繳交，以B4 紙袋裝妥) (一)作品與作品相關資料 (二)【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7)須簽章並附於作品集內，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台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藝術教育組 1.簡歷自傳一份(A4,2頁以內) 2.研究所學習計畫(A4,2頁以內) 3.大學中文成績單(需加畢業學校證明印章)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1.下列2項資料則一繳交 (1.)學習資料一份(A4,500~2000字) (2.)藝術理論、評論相關作品(A4) 2. 大學中文成績單(需加畢業學校證明印章) 3.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產品設計組 1.簡歷自傳一份(A4，2頁) 2.研究計劃 3.作品集(近五年之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4.作品清單(名稱、規格、材質、年	初試: 審查 50% 複試: 面試:專業素養(含研究計劃)50%	

			代及操作方式) 5.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6. 大學中文成績單(需加畢業學校證明印章) 7. 得獎紀錄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1.自傳 2.研究計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作品集及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	審查 60% 口試 4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工學院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	審查資料： 1.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其它有助於甄審資料(論文、著作、得獎紀錄、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8.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初試 審查資料 50% 複試 面試50%
東海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設計整合與製造組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初審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作品集 3.自傳，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 4.研究計畫書(A 研究主題 B 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 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 研究方法、步驟 E 可能遭遇的困難 F 預期成果 G 參考文獻等) 口試 簡報以五分鐘為限，內容以研究計畫書為主	面試權值 x1.00
		乙組: 人本設計組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初審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作品集 3.自傳，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 4.研究計畫書(A 研究主題 B 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 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 研究方法、步驟 E 可能遭遇的困難 F 預期成果 G 參考文獻等) 口試 簡報以五分鐘為限，內容以研究計畫書為主	面試權值 x1.00
大葉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設院聯合招生)		1.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在職生級一般生招生缺額可互為流用	面試 100%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創新設計與管理	1.應屆生: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畢業生或同等學歷：提供在學成績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個人作品集。 3.進修計畫書。 4.自傳乙份。 5.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50% 複試:口試 50%
		設計創作與研究	1.應屆生: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 畢業生或同等學歷：成績不限，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個人作品集 1 份。 3.進修計畫書 1 份。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50%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等,無則免)。	複試:口試 50%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 研究所	產品設計 組	1. 符合本校畢業資格,不限系別之應屆或畢業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或是 GPA(Grade Point Average)3.0 以上(滿分 GPA 為 4.0)。	1. 成績單。 2. 履歷,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 自傳一份。 4.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 GPA 成績申請者,免附)	1.初審4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複試 60%	
華梵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凡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三)具同等學力相關學系(科)畢業者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書面審查 100%	
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3.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初試(書面審查)30% 2.複試(面試)佔 70%。	
逢甲大學	創意設計碩士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個人簡歷及自述(包含:1.攻讀本學位之動機 2.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 3.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推薦書二份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資料審查 60% 面試 40%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設計研究所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學學力。 強調跨域知識整合研究應用,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其學術內容包含以下領域: (1)視覺傳達與互動科技應用領域 (2)流行時尚與創新產品設計領域 (3)演藝創作與藝術管理經紀領域	應繳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份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2.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以下五項,條列式精簡於A4紙上:A擬跨域學習研究主題名稱B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C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D可支持跨域學習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E預期跨域學習研究之成果或貢獻 3.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影本為主,口試當天可帶原作補送)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口試:(專業能力、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學習背景與學習規劃)60% 應須帶物品:身分證、准考證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2.自傳/履歷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作品獲得獎紀錄及工作經歷證明等)	書面資料審查 100%	

亞洲大學	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 (三系聯招) 創意產品設計系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或作品集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審查：50% 面試：50%	
南華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讀書與研究計畫 2.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1.審查 60% 2.口試 40%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設計實務或研究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1 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 讀書研究計畫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複試:口試 60%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2)證照正反面影本(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4)繳交個人設計之作品集(5)各類有助之審查資料	審查 60% (學業成績佔 50%，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複試 40%	
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1.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曾執行過的研究或專題報告書 8 作品集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書面審查: 40% 面試:60%	
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研究領域:互動設計、互動藝術、互動娛樂、使用者經驗設計	請以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 1.封面 (註明姓名)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成績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學經歷 4.自傳 5.研究計畫 6.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 A.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B.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C.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成果營 D.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TOEFL IBT、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E.其他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F.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採全英文授課)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1.國內大學畢業生。 2.外國大學畢業生。 3.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及專業特殊表現說明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甄試相關資料(如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審查：40% 面試：60% (全英文面試)
台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4.研究或學習計畫(A4繕打20頁以內) 5.推薦函2份(請推薦者務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 6.近3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繕打40頁以內) 7.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初試：審查50% 複試：口試50%(1.專業能力 40% 2.表達能力 30% 3.研究能力 30%)	

考試資格限制指: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者。各校資格另有規定項目，請參考「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欄位。